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30号

申请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30222196*****，户籍：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*****，现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**镇*****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民警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7月20日提出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4月23日下午15:30左右，***酒后到物业叫门，让我开门，要整死我，在我问他什么原因时，上来就是一拳打在我的胸部，被家属拉开期间多次还要打我，并一直在威胁和辱骂我。无奈我报警110，**分局*警官带3名警察出警现场，了解情况、调取监控并拷贝。此时打人者已回家，*警官对我和物业经理侯成业说，疫情期间不能拘留，问我们双方能不能走和解，能和解最好走和解，不能和解等疫情解封后再进行立案处理。我作为小区防控保安，理解当时情况，按警察说的看看打人者什么态度，*警官领我们几人到***家，进行调解。因***醉酒，态度恶劣，调解失败。后*警官等与我们回到物业，说疫情期间不能拘留，疫情结束后再拘留。次日***听说要拘留，夫妻到小区超市买条250元烟作为打人后补偿。打了人还把我当成250我当时很生气，拒收。告诉他等疫情结束后等分局处理。*5月10日全镇解封。解

封后我给*警官打了多次电话，他都说太忙等两天，最后一次他告诉我说他被隔离了，让我找*警官，6月22日*警官打电话让我过去，同时给我做了笔录，再以后打电话就不接了。我又找不到人，最后只好求助12345市长热线，最终得到是7月12日分局下达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以上我所陈述的事实，如有虚假，愿负一切法律责任。并对所诉事实提出以下诉求：恳求上级主管部门查验**分局4月23日出警的现场执法记录仪，一目了然。回放当时的监控录像，疫情期间，不服从防控管理，聚众闹事，殴打辱骂防疫保安并威胁恐吓此等行为必须有个说法。4月23日报案，5月10日解封至7月12日等待63天后为什么否定打人、威胁、辱骂事实，终止调查。由于**分局办案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，违法者没有得到应有的制裁，在小区内造成极坏的反响。因此我要求**分局撤回终止调查书。依法依规审理此案，还我公道。如得不到应有的结果，我将行使我的公民权，一直找下去，继续申诉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4月23日，在海城市**镇****小区停车场门口，保安***因琐事与业主***发生口角，后***要打保安***没有打到。2022年4月23日，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分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**、***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2022年4月23日，在海城市**镇****小区停车厂门口，保安***因琐事与业主***发生口角，后***要打保安***没有打到，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无违法事实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分局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对该起案件终止调查，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本分局对该起案件终止调查的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4月23日16:45，在海城市**镇****小区门

前，该小区居民***因琐事与申请人***隔着铁门争吵后，***冲上前准备用拳头殴打申请人***但并未打到，***的爱人将其拉走。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认为没有违法事实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询问笔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籍证明；海公治传字〔2022〕第188号传唤证；光盘2张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2〕7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